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5 檢管 2785) 字第 6236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278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本票	1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馬治國本票
2	借據	1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馬治國借據
3	本票	2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康桂豪本票
4	本票	2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施壹丰本票
5	本票	2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吳俊強本票
6	本票	2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王維祺本票
7	本票	3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葉志強本票
8	本票	2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蔡智宇本票
9	借據	2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蔡智宇本票
10	借據	1 張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王維祺借據
11	空白商業本票	1 本	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

12	空白借據	5 張	陶武聖	高雄市楠梓區中昌街 997 巷 21 號	
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